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结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露笑集团	是	10,000,000	2018.10.1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融资
露笑集团	是	6,000,000	2018.10.1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	融资
合计	-	16,000,000	-	-	-	3.84%	-

2、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露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16,323,068股,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37.77%,露笑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21,953,645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53.31%,占公司总股本1,102,237,150股的20.14%。

4、露笑集团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露笑集团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龙宇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

质权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质押时间:2018年10月19日

质押股份数量: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6%

质押股份为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质押已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截止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6%;龙宇控股共质押90,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7.21%;

3、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补充质押,目前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4、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1、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与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1%;

2、截至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90,45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6.33%;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383,817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卞亚波、邓成文
电话:0510-66866165
传真:0510-66866165
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

(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人:陈昶、韩新科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人:杜祎、杨妍妍
电话:010-85130381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duyi@csc.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关于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品质
基金主代码	519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起始日	2018年10月22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自2018年10月22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限额调整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100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关于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转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9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宋长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宋长安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宋长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长安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谨对宋长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恩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目前尚需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09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宋长安先生离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陈恩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宋长安先生离职,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董事孙国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章武江先生;委员:邵春阳先生、孙国君先生。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4)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恩宏,男,1974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金寨县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六安集中示范园区财政局局长、六安市金融办综合科科长、六安市财政局(国资委)国资办主任、国企监管科科长。现任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恩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8-09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5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5日

至2018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分别于2018年8月21日、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18/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女士、曹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0564-3631386

传真:021-62967718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4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4日

至2018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继烈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白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10月12日公告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u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18/1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欲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如适用)于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和30日(星期五)上午九时至十二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开始时间前二十四小时交回公司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前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A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总需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028-87583666或028-87583550

传真:028-87583551

电子邮箱:dsb@dongfang.com

邮政编码:611731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继烈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白勇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11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债务重组股权质押及其他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债务重组及股权质押整体变化情况

2018年10月1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楚昌投资已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 "信达")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楚昌投资拟引入投资者信达进行债务重组暨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9.9亿元,债权转股权数量不超过1亿股,正在分批实施进行中,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引入投资者进行债务重组暨债权转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1)。

依据《债务重组合同》的约定,本次不超过人民币19.9亿元将用于收购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等原债权人(合称"原债权人")持有的对楚昌投资因股权质押融资而产生的债权,并预计解除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给上述原债权人的约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预计全部收购完成及实施债权转股权以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占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83%下降至69%。

二、本次债务重组首批股权质押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9日,楚昌投资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7,331,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信达,信达将在完成内部流程后(大约一周内)支付首笔5.5亿元债权收购款定向用于收购中诚信托持有的楚昌投资债权5.5亿元,并解除楚昌投资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质押给中诚信托的6,44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公司将在后续及时跟进发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次证券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8日,质押期限为一年,本次证券质押完成后,楚昌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4,613,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6%,楚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52,992,651股,占楚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8.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7%。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10月18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57,331,481	3.05%
2018年7月9日	459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70,000	0.26%
2018年7月9日	791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20,000	0.26%
2018年2月2日	616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0.15%
2018年2月2日	948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0.14%
2017年12月11日	五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01,781,170	5.42%
2017年10月12日	二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60,000	2.09%
2017年9月7日	三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30,000	2.10%

特别说明:本次信达出资收购中诚信托持有的楚昌投资债权5.5亿元,楚昌投资先向信达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九州通股份57,331,481股,在信达完成内部流程(大约一周内)并向中诚信托支付债权收购款5.5亿元后,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即可办理原质押给中诚信托的九州通股份6,440万股的解押手续,解除完成后(不考虑后续质押影响),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总额将减少至825,862,65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8%。

三、其他股权质押及展期公告

(一)楚昌投资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通知,楚昌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一年,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8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4,613,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6%,本次股权质押完成后,楚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55,792,651股 (含债务重组首批股权质押数量),占楚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2%。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10月18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0.15%
2018年10月18日	一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57,331,481	3.05%
2018年7月9日	459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70,000	0.26%
2018年7月9日	791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20,000	0.26%
2018年2月2日	616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0.15%
2018年2月2日	948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0.14%
2017年12月11日	五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01,781,170	5.42%
2017年10月12日	二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60,000	2.09%
2017年9月7日	三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30,000	2.10%

(二)上海弘康股权质押及展期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上海弘康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上海弘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9日。其中100万股质押期限为一年,50万股质押期限为380天,上述证券质押均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另外,上海弘康于2018年10月18日办理完成了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展期工作,质押展期时间为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41,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0%,本次股权质押后,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42,841万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7.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2%。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10月19日	一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2018年10月19日	380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0.03%
2018年9月21日	40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0.01%
2018年9月21日	392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0.02%
2018年9月19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0	0.36%
2018年9月13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0	0.28%
2018年8月27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400	0.75%
2018年8月22日	43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0.02%
2018年8月21日	423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	0.06%
2018年7月27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19	1.02%
2018年7月11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355	0.19%
2018年3月28日	二年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0	3.62%
2018年3月28日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4,700	2.50%
2018年3月21日	184天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	0.36%
2018年3月20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28%
2018年1月30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142	0.61%
2017年11月23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20	1.50%
2017年11月13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2,000	1.06%
2017年11月3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80%
2017年10月30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	1.44%
2017年10月18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0	1.57%
2017年10月16日	两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	0.69%
2017年9月11日	两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30	2.89%
2017年5月17日	72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70%

(三)中山广银股权质押情况

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股东中山广银通知,中山广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74天,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7日,上述证券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中山广银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624,5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6%,本次股权质押后,中山广银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9,960万股,占中山广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0%。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10月17日	174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0.16%
2018年9月19日	188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0.10%
2018年9月19日	181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	0.08%
2018年4月10日	364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50	3.11%
2018年3月26日	一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0	0.98%
2018年3月19日	一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0	0.87%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